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北村村）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，董事马武鑫先生、独立董事温平先生、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、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